

淄博 先进制造业 创新示范区 高阳中学文件

淄先创高阳中学发[2023] 5号

签发: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章程

(本章程经2023年6月4日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序言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始建于1913年，现占地84亩，建筑面积9776平方米。学校秉承“耕道教育”办学理念，以“和谐生态、自由生长”的校训凝聚学校精神追求，构建“耕道教育”品牌，引领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法定

住所为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北高西村高阳路31号。

第三条 学校是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农村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主管部门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第四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划片招生,招生对象为一年级和六年级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以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文化

学校精神: 志存高远 气有阳刚

办学思想: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学理念: “耕道教育”理念

办学方略: 思想办学、文化立校

办学目标: 师生自由生长,业内品质卓越,社会高度评价的品牌学校。

学生培养目标: 培养真善美思懿少年

校训: 和谐生态、自由生长

校风: 和谐、民主、自由、求真

教风: 严谨、科学、厚德、向善

学风: 自主、合作、快乐、尚美

校歌: 《追逐梦想》

校徽:

校徽整体设计为圆形，简洁大方，圆融美满。以绿色为基本色调，象征生命、活力，充分体现了我校“和谐生态、自由生长”的核心理念。

校徽结构由内、外两环构成。外环内容为学校中英文对照规范名称；内环上方图案为一只展翅欲飞的和平鸽，由“高阳”二字汉语拼音首字母“G.Y”为元素进行设计，志存高远、气有阳刚的精神气质折射其中。同时图案右方为充满活力的少年，在太阳的照亮下不断汲取新的勇气去正视生活的理想——真善美。而下方则以茁壮成长的新芽为原型进行设计，其中红色部分是刻有篆书“耕·道”的书本，坚信耕有“道”，教育亦有“道”。传达出校徽生态、和谐、发展的设计主题。

校徽蕴涵了学校“耕教育之道，育真善美学生”的办学目标，体现了学校构建“耕道”教育的办学特色，是自1913年建校至今学校历史文化长期积淀的学校精神的凝炼，是全体师生一致认同的学校独特主体文化思想的形象化标识。

第二章 党的领导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

党组织建设，保证正确办学方向。

第七条 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贯彻落实。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团组织和少先队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凡属重大问题均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九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学校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

组织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受学校教职工大会的监督。

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有关会议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

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可邀请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在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校长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按要求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及涉及学生、家长、社区工作重要事项的决策等，经校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党组织会议审定。

校务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社区代表等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次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学校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 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大会、校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

(四) 组织教职工开展教学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专业培训等活动，鼓励支持教职工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做好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 加强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学校文化、教职工文化建设。

(六) 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管理、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 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第十六条 学校设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做好分管的工作。学校设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教科室、党建办、团委、总务处、安全办、工会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少先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做好思想引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推进法治工作机制建设，发挥专业人士在学校依法治校中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融合，

发展素质教育，完善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的实施途径，构建“时时、处处、人人”新时代高品质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心理、网络等各场域良性互动的全环境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及省级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立足本校办学理念，分析资源条件，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注重整体规划，有效实施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管理机制，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加强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健全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与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构建特色育人体系，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建立日常参与、体质测试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

学校开展国防教育，培养学生的国家观念和国防意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深化美育综合改革，遵循美育教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特色发展，加强美育与各学科的渗透与融合，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等美育课程。

第二十八条 学校落实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实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十条 学校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通过家校合作、社区共建等方式，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由校园向社会延伸。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学校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和业务能力。

教师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发挥在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学生管理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师考核制度，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惩的重要依

据。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师予以表扬、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师，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九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少代会制度。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少先队干部，开展少先队活动，保障少年儿童民主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恢复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体现多元化、系统化，融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方协同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校规校纪，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实施教育惩戒，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区

第四十五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成立家长委员会，订立章程、制度，切实发挥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网络，形成教育合力。

第四十六条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教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

作情况。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配合，建立家长学校，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社会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主动与村居、派出所联系，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建设平安、和谐、文明校园。

第八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收入。学校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五十一条 认真制定并执行学校财务计划，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掌握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校产管理制度，提升校产管理的规范化水平，防止公物流失和浪费。认真做好校舍和设施的维护

及管理。

第五十四条 建立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年度财务工作，接受审议，认真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

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校务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学校党组织会议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备案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学校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依据章程制订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

2023年6月4日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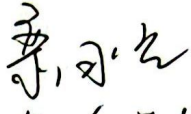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4日印发

淄博高新区中小学章程登记备案表

学校全称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		
办学性质	公办学校	办学层次	初中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栾同晓 15094888121
学校地址	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北高西村西高阳路 31 号		
学校章程备案编号	2023001		
请求公开备案审查报告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起草说明	<p>根据《教育法》和高新区教育与体育事业中心的相关要求，我校非常重视学校章程的起草工作，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了由校长为组长，学校领导班子为副组长，学校行政人员、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校章程起草小组，负责章程的起草工作。</p> <p>通过深入调查征求意见，完成章程草案。草案提交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修改、审议，经 2023 年 6 月 4 日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p>		
章程监管部门公开意见	<p>通过对 <u>高阳中学</u> 学校上报的《学校章程》材料进行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和程序性审查，认为《学校章程》制定的程序合法，所包含的内容及要件符合法律规范和现代学校办学管理的要求，同意向社会公开。</p> <p>请 <u>高阳中学</u> 学校今后严格按照已经公开的《学校章程》规范办学行为，制定和完善其他管理制度，依法治理学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公开日期: 2023年6月6日</p>		

备注：1. 本表中“办学性质”一栏填写“公办学校”或“营利性民办学校”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层次”一栏填写“幼儿园”或“小学”或“初中”或“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等。2. 请章程监管部门填写学校基本信息，核实章程公开申请材料，设置备案号，初具章程公开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3. 本表一式三份，章程监管部门、学校（及学校举办者）各存一份。

关于请求公开（高阳中学 学校章程）的备案审查报告

学校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
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及通过程序说明	<p>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全民教育、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的内部管理行为，完成上级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幼儿园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校制定了高阳中学学校章程。学校章程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已于2023年6月4日经全校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名:  2023年6月5日</p>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意见	<p>学校章程于2023年6月4日，经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一致同意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3年6月5日</p>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小组意见	<p>通过对高阳中学学校上报的学校章程材料进行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和程序性审查，认为学校章程所包含的内容及要件符合法律规定和现代学校办学要求，建议经过登记备案以后向社会公开。并请学校今后能够严格按照学校章程依法办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3年6月6日</p>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3年6月6日</p>

注：此表应一式三份，连同学校撰写的章程公开稿、章程起草说明及讨论、修改章程的程序性材料一并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查以后登记备案，向社会公开。